

郵政綱要

民國九年校印第三版

第一冊

郵政綱要

交通部郵政總局編纂

郵政綱要目錄

第一冊 人員組織

郵政之制度及組織

各項津貼

委任憑狀

郵務官之職務

華郵務官

移交及接管

郵務員

郵政總局總辦

郵務長之職務及責任

郵費

品行及紀律

公務之秘密性質

密報

郵員之責任

不列條 此件置於第一冊之首頁

第六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

第八十一條至第九十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十二條

第二百十六條至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至第二百三十四條

郵政綱要目錄

郵差

亡故

精善

畢業文憑

年賞

訴訟

請假

病假

短期假

借款與郵員

公私損失

履歷單

雜項人役

各區郵員情形報告

信差

治喪費

- 第二百三十五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條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八十九條至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三百五十條至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百九十四條至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四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三條至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四百七十五條至第四百七十六甲條
第四百七十七條至第四百八十五條
第四百九十一條及第四百九十二條

推升

等級及薪水

復用

改班

人員之招錄訓練及儲備

房租津貼

養老金

保證

經理售票銀錢人

揀信生

人員攝影

次級人員(郵務生)

調遣

旅費

離局

人員健康

第四百九十五條至第五百條

第五百十三條

第五百十四條

第五百十五條

第五百十六條至第五百三十條

第五百三十四條及第五百三十五條

第五百四十一條至第五百五十四條

第五百五十五條至第六百零二條

第六百零三條至第六百十條

第六百二十條至第六百三十七條

第六百四十條

第六百六十一條至第六百七十五條

第六百八十五條至第七百條

第七百一十一條至第七百五十七條

第七百六十六條至第七百七十七條

不列條 此件置於第一冊之末

郵政之制度及組織

郵政總局

甲名稱 總局名稱向稱總郵政司署經於清宣統三年五月初四日改稱郵政總局

乙所有更改名稱之處並不與原定宗旨及政策相背馳其人員之繼續留用在局之地位薪水及養老金等以及局中原定規則及成案等辦法一仍其舊與在海關無異

郵政總局之組織

郵政總局總辦之事務所原分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副股長一人即如

總務股

通譯(及聯郵)股

稽核股

以及(設在上海之)供應股

交通部郵政總局於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按照左列之職務規則重行組織所有此項規則即為現行之制度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照清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前郵傳部奏案

郵政之制度及組織

經理郵政事務

第二條 郵政總局處理事務依現在組織分設總務股營業股稽核股聯郵股文牘股供應股倘有必須增股之時由局長總辦商訂後呈請交通總長核奪

第三條 郵政總局置職員如左

一局長

Director General.

二總辦

Co-Director General.

三會辦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四股長

總務股長洋文銜名係Chief Secretary.
其餘股長均係Secretaries.

五副股長

Assistant Secretaries.

六股員

Assistants and Clerks.

第四條 局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承交通總長之命督理郵政事務

第五條 總辦由交通總長派任襄助辦理郵政事務與前無異

第六條 會辦由總局遴員保薦呈請交通總長派充襄助郵政事務

第七條 股長承總辦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副股長及股員分理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各郵區郵務長副郵務長總局股長副股長均由總辦遴員派充卽於派

充之時陳明局長

第九條 總局各股長暨各郵區郵務長應呈請交通總長發給委任狀其副股長暨各省副郵務長郵務官郵務員均應隨時呈報交通總長備案但郵務生得按季彙報

第十條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每月收支總數應備冊報由稽核股股長及總辦簽字儘於月底送請局長閱看該項冊報無論何時得由局長調查

第十一條 總局收發華洋公文除重要之文書規則契約應先經局長核准外其餘應將事由列表呈請局長閱看倘局長欲閱某件公文即由總辦交閱

第十二條 總局每日收發華洋公文除緊要事件由總辦向局長商酌後辦理外其餘事件均由總辦照常辦理

第十三條 關於郵政重要章程由總局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總局局長 交通部分掌四政每政置局長一人

清宣統三年五月初一日前郵傳部左侍郎李經方派充郵政總局局長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七日交通次長葉恭綽派充郵政總局局長

(郵政總局總辦) (Postmaster General) 郵政與海關分離時隸於總郵政司之郵政總辦帛黎經任爲郵政總局總辦繼續辦理郵政局所及華洋人員事務對於局

郵政之制度及組織

長擔負責任

帛總辦戴此職銜直至與郵政脫離關係時為止

(郵政總局總辦) (Associate Director General) 乘帛總辦請長假之機會當將華文總局總辦職銜之洋文名稱改爲較適當之 Associate Director General 字樣以備帛總辦代理人鐵君士蘭之用並備鐵君將來繼續其任是以鐵君士蘭即以暫兼代理郵政總局總辦之名義 (Acting Associate Director General) 接任郵政事務

郵政總局總辦 (Co-Director General)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間因帛總辦之乞休新立一項規則訂明郵政總局之制度及其職務辦法卽於是年八月間將此規則實行 (詳見上文) 所有總辦之洋文名稱爰經改爲 Co-Director General 字樣其在鐵總辦於交通總長正式委任襄助辦理郵政事務與前無異之時卽戴此項新訂職銜

郵政總局會辦 會辦由總局遴員保薦呈請交通總長派充襄助郵政事務參看上文詳細組織之職務規則第六條

總務股長及股長等 掌理總務股之股長卽稱爲總務股長參看上文詳細組織之職務規則第三條

營業股股長

稽核股股長

聯郵股股長

文牘股股長

(秘書)

供應股股長(駐上海)

郵務之組織及其局所

甲 中國郵務區域向係劃爲各總局及各分局由郵務總辦及副郵務總辦分別管理而由司帳巡查郵務司事以及供事人等襄理之

乙 凡郵員中之戴有郵務官職銜者得由郵政總局總辦遴派辦理管理局會計長之職務此係職任而非職銜

郵務局所現經分列如下

一 郵務管理局乃管理各郵務區之各管理局大抵每區包括全省此項局所係歸郵務長管轄得由副郵務長管理局會計長以及郵務官班內之資深人員襄助辦理巡查事務

郵務管理局及各郵務區列表如左

郵政之制度及組織

駐在北京之北京（本區）及蒙古郵務管理局

駐在天津之直隸郵務管理局

駐在太原之山西郵務管理局

駐在開封之河南郵務管理局

駐在西安之陝西郵務管理局

駐在蘭州之甘肅郵務管理局

駐在迪化之新疆郵務管理局

駐在奉天府之東三省（奉吉黑）郵務管理局

駐在濟南之山東郵務管理局

駐在成都之四川郵務管理局

駐在漢口之湖北郵務管理局

駐在長沙之湖南郵務管理局

駐在南昌之江西郵務管理局

駐在南京之江蘇郵務管理局

駐在上海之上海郵務管理局

駐在安慶之安徽郵務管理局

駐在杭州之浙江郵務管理局

駐在福州之福建郵務管理局

駐在廣州之廣東郵務管理局

駐在南寧之廣西郵務管理局

駐在雲南府之雲南郵務管理局

駐在貴陽之貴州郵務管理局

駐在喇薩之西藏郵務管理局（暫行停辦）

各郵區按照必要情形得劃分為兩段或數段除管理局為中心點之一段外其他各段均由一等郵局管理之每段如果相當得與從前在本省內之郵政分局區域相同或限於一等局所在之城鎮地段亦可其本地附設之局應稱為郵務支局

二 一等郵局乃各段之該管局括有照新辦法未經改為郵務管理局之從前之郵政總局郵政分局以及其他處於適中地點之局所此項一等郵局監督本段內各類郵局由管理員中之郵員管理之該員於管理期間得署名一等郵局長下列各處係臨時建設之一等郵局

北京郵區 庫倫 張家口

郵政之制度及組織

直隸郵區 保定

山西郵區 歸化

東三省郵區 牛莊 寬城子

吉林府

哈爾濱

安東

齊齊哈爾

山東郵區 煙台 青島

四川郵區 重慶 萬縣

湖北郵區 宜昌 沙市 武昌

湖南郵區 常德 岳州

江西郵區 九江

江蘇郵區 鎮江 蘇州 徐州 無錫

安徽郵區 蕪湖

浙江郵區 寧波 溫州 紹興

福建郵區 廈門

廣東郵區 北海 汕頭 瓊州

廣西郵區 桂林 梧州

雲南郵區 蒙自 河口 思茅 騰越

三二等郵局乃係從前之支局及內地局以及其他各局所提升分別隸於管理局

或一等郵局並監督三等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大抵係由郵務員班內人員管理此項局所惟在簡要處所得由資深郵務生管理之該員在管理期間倘係郵務員應署名二等郵局長倘係郵務生則應署名署二等郵局長

四三等郵局係由向來所謂二等郵局新行改設之一類均直隸於二等郵局由郵務生或揀信生管理之該生等在管理期間得署名三等郵局長或署三等郵局長

五郵寄代辦所亦直隸於二等郵局由代辦人管理署名郵寄代辦凡列入通郵處所集內者僅係郵務管理局郵務支局一二三等郵局及郵寄代辦所

郵政之制度及組織

郵政之制度及組織

郵政之制度及組織

郵政之制度及組織

郵政之制度及組織

各項津貼

署理之性質及其時期之繼續以及津貼之發給每因誤解致有不當暨無謂之失望茲爲免除再有誤會起見亟須將關於此事之某項主旨列明俾資考證

第六條 各案須經核准 凡額外薪金或津貼非經郵政總局總辦核准不得發給

第七條 津貼不得認爲薪水 津貼並非薪水且非併列於薪水數目之內概不得視爲確定薪水中之一部分

第八條 署理津貼 此項津貼通常發給署理之各員其辦法開列如左

甲 署理津貼以及准給初次委充署理郵務長或署理副郵務長或管理局會計長或一等郵局長各員之特別津貼祇能自該員實行接任此項職務之日起開始發給無須於月之一日起算倣此其津貼亦卽於實行解除此項職務之日起停止發給

乙 凡人員領受一項職務之某種津貼者如遇委任他項職務應受較高或較低津貼時應於解除從前職務之日起領受新委職務之津貼倣此凡人員在一郵區領受一種津貼調往其他郵區者其在原郵區之津貼應領至實行交卸職務之日爲止嗣至新郵區如有津貼再照所准之率領受
是則無論何員不得希望永遠居於該員實在職任較高之職位

各項津貼

第九條 某局之特別津貼即如管理局帳務處及郵局長等職務之津貼原係按其職務之責任（尤以經理銀錢爲最）及因所委負此責任之人又係資淺薪微之人而定然則人員之資格及薪水一經晉升其原定發給此項津貼之情形自必漸改以至於盡是以嗣後如有此項津貼其數目不獨當按職務之重要亦應視所委人員之底薪若干而定一面隨時乘各該人員升擢及更調之便將其津貼加以必需之更動

第十條 解除署理職務 凡資淺人員一經無需再任較高職務時應復回該員原職其更動並非括有降謫之意亦不得有要求提升以作償報之權故享有領受津貼利益之人員得隨時調任不給津貼或少給津貼之他項職務

第十一條 津貼之停止 各項津貼以原起特別緣由消滅時爲截止即如管理局務之津貼即於卸事之日停支巡查之津貼於該員卸去該項職務之時爲停止房租津貼則於給有公備寓所之時停止其他以此類推不得希望補加薪水以償所失之津貼凡領津貼人員倘使有疏於職守或違誤時間或品行可疑等項情事不稱發給津貼者即將其津貼撤銷凡停付津貼均須特呈郵政總局總辦核准方准施行

第十二條 管理局會計長之津貼 凡新委任管理局會計長人員倘有津貼可領